

证券代码：834934 证券简称：艾飞特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范建妹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2019年的主要工作情况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形成审议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的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》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 2020-010 号公告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详见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 2020-011 号公告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28日